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市教育局（阿勒泰市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市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（第一批）-切木尔切克镇运动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市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（第一批）-切木尔切克镇运动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勒泰市泰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3515.291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3.5468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勒泰市泰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6日

*江寇振*